法人及團體(行號)之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兹聲明以下所填列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資料
均據實填列,並願忠實配合提供相關了	
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聲明書人主	並同意所載資料變更時,立即通知貴社,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
配合貴社要求辦理相關措施:	
一、立聲明書人或具控制權人符合下列	 身分者:
(一)請擇一勾選,並續填第三項「高階	s管理人員」, 無須填寫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二)如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宮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註1),仍須填寫第四項「實質受益人」
資料。	
(三)立聲明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	「限公司,須另填第五項「無記名股票」資料。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系)	票代碼/母公司股票代碼:)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	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掛牌國
别/母公司掛牌國別:; 朋	设票代碼/母公司股票代碼:)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	上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	b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	k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立聲明書人未符合上表身分者:

- (一)請填寫第三項「高階管理人員」及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 (二)立聲明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須另填第五項「無記名股票」資料。

三、高階管理人員(必填):

四、實質受益人:

類別(依所提供實質受益人之歸屬類別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直接、間接持有立聲明書人股份或資本 超過25%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1.最新登記證明文件2.股東名冊、出資證明、章程或類似之權力證明文件3.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非屬前款,但為透過其他方式對立聲明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1.最新登記證明文件 2.章程或類似之權力證明文件 3.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非屬前二款,但係擔任立聲明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	1.最新登記證明文件 2.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 (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職稱	姓名	身分證件號碼 (如身分證、護照等)	出生日期	國籍	
□第三款,係擔任立聲明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同第三項「高階管理人員」。					

五、無記名股票:

公司發行無記名式股票	状態(單選)	證明文件			
□1.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2.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請續填下表資料) □3.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過		公司章程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表格不足得自行新增)					
姓名	身分證件號碼 (如身分證、護照等)	出生日期	國籍		

- 【註】: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如下:
 - (1)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2)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立聲明書人已向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貴社,且上開人等均已 了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同意貴社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此致

桃園信用合作社

立聲明書人(法人/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負責人):

臨櫃代理人:

1.經濟部登記印鑑(公司戶)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核對: